

证券代码：834643

证券简称：代客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统称监管规则）和《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

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；

(六)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会议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通知；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，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
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监事会主席可以主持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且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（仅限采用现场会议时）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。

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以采用电子通

信方式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，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原来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。

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